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公司”或“发行人”）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保荐代表人	李金海
保荐代表人	覃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166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秦本军
联系电话	0773-356881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6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508,915 股（含 35,508,915 股）。本次实际发行 16,226,694 股。发行价格为 30.68 元/股。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7,834,971.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35,480.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6,199,491.73 元，该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45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由国海证券负责莱茵生物的持续督导工作。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莱茵生物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海证券作为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业已结束。因此，持续督期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

五、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金海

覃 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日